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及各成员企业截至2018年11月30日部分资产进行核销,金额共计17,829,890.80元。本次核销预计对公司2018年损益影响为-122,385.20元,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核销资产具有合理性。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延长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

东大会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延长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